

2025-2026 年陆川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4-K3-220337-YZLZ

甲方（征集人）：陆川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协议地点：陆川县财政局

签订协议时间：2025年1月6日



协议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条款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目 录

框架协议	3
附件 1：廉洁诚信协议	14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16
附件 3：采购合同	18
附件 4：采购需求	21

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陆川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陆川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YLZC2024-K3-220337-YZLZ
3. 采购需求：陆川县 2025-2026 年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概算、预算（含上限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评审中介服务
4. 框架协议期限：本框架协议的期限为两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5. 最高限制单价：

5.1 评审服务费费率

甲方将项目安排乙方评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基本审核费及效益审核费：

审定项目[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和结算等项目]总造价金额级次（万元）	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和结算评审的基本审核费率上限（%）	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评审的效益费（净增或净减）费率上限（%）
500 以下（含 500）	0.15	2.97
500 以上--1000 以下（含 1000）	0.13	2.23
1000 以上--5000 以下（含 5000）	0.11	1.49
5000 以上--10000 以下（含 10000）	0.09	0.76
10000 以上	0.06	0.63

主要工程类别系数：单独大型土石方为 0.6；其余类别为 1.0。

5.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

(1) 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最高不超 49.9 万元[即 49.9 万元以下(含 49.9 万元)], 若单个项目或批量项目子项目送审金额较小, 按上述标准计算, 工程项目审定总造价金额和审核定案净减(增)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 2000 元的, 按 2000 元计。

(2) 若单个项目审核净增(减)额较大, 按上述标准计算, 工程项目审核定案净增(减)值及相应效益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效益费大于下列最高上限金额时, 评审服务费的效益费按下列最高上限金额支付, 基本审核服务费仍按相应基本审核费率计算支付:

审定项目[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和结算等项目]总造价金额级次(万元)	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和结算评审的最高支付评审服务费效益费金额上限
500 以下(含 500)	30000 元
500 以上--1000 以下(含 1000)	60000 元
1000 以上--5000 以下(含 5000)	80000 元
5000 以上--10000 以下(含 10000)	100000 元
10000 以上	120000 元

(3) 若送审项目以批量项目送审时, 则审核服务费按批量项目计算, 即按批量项目中的各子项目审定合计金额套用相应区间的费率计算基本审核费和审增(减)效益费, 批量项目内的子项目审增、审减额不相互抵扣。

批量项目的定义为:

- ① 批量项目内含有 3 个以上(含 3 个)子项目;
- ② 批量项目内的每一个子项目的建设性质相同、建设内容相似;
- ③ 批量项目内的每一个子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同一单位;
- ④ 批量项目内的子项目作为一个批次同时送受委托方审核。

6. 甲方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1) 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工程结算审核时限要求: 审核出具初审报告要求, 按每个具体项目的时限审核要求(以委托单的时限要求为准), 如没有特定要求, 则需按以下时限出具初审报告:

- ① 委托审核工程单个或批量金额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 4 个工作日;
- ② 委托审核工程单个或批量金额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 5 个工作日;
- ③ 委托审核工程单个或批量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6 个工作日。

时限的计算以委托资料发出的第二天计起。

项目审结时限要求：在项目受理之日起，工程概（预）算评审时限为14个工作日；招标控制价评审时限为7个工作日；工程总承包价、竣工结算评审时限为58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含补充资料、核对时间和项目单位反馈意见时间）。

（2）上述时间为参考时间，具体按委托项目情况约定的审核时间开展工作，以上时限不含补充资料、核对时间和项目单位反馈意见时间。

（3）不属于乙方原因，造成在约定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审核工作，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

注：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审核时议定的时限执行。

7. 其他约定

甲方负责乙方工作量的具体考核工作，项目完成审核（出具审核报告终稿）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考核。乙方接到委托的项目考核结果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逾期视同认可。

考核设立“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并相应设定评分值[110—90分(含本数)为优秀、89—80分(含本数)为良好、79—60分(含本数)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具体考核办法（另附）。

①单个项目考核为优秀、良好的，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按100%计算；单个项目考核为合格的，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按80%计算；单个项目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

②单个项目考核为优秀的，可享有项目安排优先权。

③单个项目考核不合格的，暂停一轮次项目评审任务分配；有两个项目考核不合格的，暂停三轮次项目评审任务分配；有三个项目考核不合格，暂停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的资格，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后方再分配审核任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新协审业务的报名资格，并责令其整改。待其整改完成，经甲方评估合格后，可恢复其协审业务报名资格。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等

1.1 服务内容：参与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概算、预算（含上限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评审等工作。

1.2 服务标准：

(1)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

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乙方要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乙方在审核中遇到玉林市当期《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应参考南宁市当期《造价信息》，如南宁市当期《造价信息》均没有的应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5)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6) 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乙方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

责任。

(7)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8) 乙方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乙方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

1.3 协议价格：同“最高限制单价”。

1.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1.5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陆川县财政局

1.6 履行合约的地域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人员组成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乙方至少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评审工作，能够就评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甲方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核报告。

(2) 项目主审和协审人员要求

主审人员：要求是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业务能力和沟通能力强，能胜任项目主审职责(项目评审对接、组织、综合复核、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及评审报告的拟写)。

协审人员：要求是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有团队意识，配合项目主审做好评审工作。

协议期限内，甲方因业务需要可要求乙方增派相关人员，具体由双方协商。

(3) 坐班人员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至少派一名沟通能力强，熟悉政府评审工作流程，具备岗位匹配专业技术的人员参与评审复审、技术探讨和提供日常咨询业务。原则上坐班人员在合同期内不予更换，如需更换，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如不能按要求派驻坐班人员，甲方有权不向其委派评审项目。

(4) 拟投入的评审人员替换规则

①甲方对乙方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入围后，需将本单位拟投入所有专职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的名单(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社保、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征集人登记备案。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如果发生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经查实乙方擅自变更评审人员数量达到总人数 20%的，或实际评审人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时，甲方可以不对其委派项目。

②乙方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需与响应时拟投入参加项目评审承诺的人员一致。乙方在甲方委托评审的项目时，需从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名单中安排。

③如果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和评审人员时，需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得到甲方的同意。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评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甲方需求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未经甲方同意，未按合同所列明评审人员投入评审项目的，视为乙方拒绝接受项目，甲方有权停止或中止安排协审任务，并有权将该协审单位列入不良行为名单；评审项目已开展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评审费用。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算费用的 50%支付。

(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甲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4. 费率其他约定

当乙方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3。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是 (是/否) 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 2025-2026 年陆川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陆川县财政局

地址：陆川县文体路3号

联系方式：0775-7218216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月6日

协议乙方（盖章）：广西新衡通工
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尚东同
德苑小区6栋1801室

联系方式：15878883103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月6日

附件 1：廉洁诚信协议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陆川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陆川县财政局

乙方(盖章):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

日期: 2025年 1月 6日

法定代表(委托)人:

日期: 2025年 1月 6日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履约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4.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按《陆川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协作机构考评办法》执行。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 3：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注：甲方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文本要求)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陆川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编号): 2025-2026 年陆川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YLZC2024-K3-220337-YZLZ);

2. 服务内容: 参与陆川县 2025-2026 年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概算、预算(含上限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评审等工作;

3.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两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_____;

5. 协议价格: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 2. 采购征集文件;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 2025-2026 年陆川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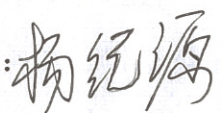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p>甲方（章）</p>  <p>2015年1月6日</p>	<p>乙方（章）</p>  <p>2015年1月6日</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附件 4：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2025-2026 年陆川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1 项	<p>本项目采购服务于财政预算管理，协助财政部门对财政支出项目、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技术性审核与评价，入围供应商应熟悉财政监督或审计监督政策，具备服务财政支出项目、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的技术能力。</p> <p>（一）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5-2026 年陆川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依据各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便利性、考核评分等因素，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合同。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陆川县财政局。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供应商可承接的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具体数量及投资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陆川县 2025-2026 年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概算、预算（含上限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评审中介服务，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数量上限为 15 家的入围供应商协助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含上限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评审服务工作，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回避原则：入围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得参与本级财政投资所评审项目的施工等相关业务。入围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得参与所评审项目的咨询、设计等相关业务。入围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得参与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建设单位的项目评审工作。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入围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入围供应商被采购人直接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各类评审项目的委托。成交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并安排人员作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评审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评审时限及评审工作流程细则要求，确保在对社会公开承诺和财政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按时按质将评审资料归档。

(二) 评审服务费费率及计算方法

1. 评审服务费费率

采购人将项目安排供应商评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基本审核费及效益审核费:

审定项目[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和结算等项目]总造价金额级次(万元)	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和结算评审的基本审核费费率上限(%)	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评审的效益费(净增或净减)费率上限(%)
500 以下(含 500)	0.15	2.97
500 以上--1000 以下(含 1000)	0.13	2.23
1000 以上--5000 以下(含 5000)	0.11	1.49
5000 以上--10000 以下(含 10000)	0.09	0.76
10000 以上	0.06	0.63

主要工程类别系数:单独大型土石方为 0.6;其余类别为 1.0。

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

(1)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最高不超 49.9 万元[即 49.9 万元以下(含 49.9 万元)],若单个项目或批量项目子项目送审金额较小,按上述标准计算,工程项目审定总造价金额和审核定案净减(增)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

(2)若单个项目审核净增(减)额较大,按上述标准计算,工程项目审核定案净增(减)值及相应效益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效益费大于下列最高上限金额时,评审服务费的效益费按下列最高上限金额支付,基本审核服务费仍按相应基本审核费率计算支付:

审定项目[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和结算等项目]总造价金额级次(万元)	工程概算、预算(工程量清、上限控制价)和结算评审的最高支付评审服务费效益费金额上限
500 以下(含 500)	30000 元
500 以上--1000 以下(含 1000)	60000 元
1000 以上--5000 以下(含 5000)	80000 元
5000 以上--10000 以下(含 10000)	100000 元
10000 以上	120000 元

(3)若送审项目以批量项目送审时,则审核服务费按批量项目计算,即按批量项目中的各子项目审定合计金额套用相应区间的费率计算基本审

核费和审增（减）效益费，批量项目内的子项目审增、审减额不相互抵扣。

批量项目的定义为：

- ①批量项目内含有3个以上（含3个）子项目；
- ②批量项目内的每一个子项目的建设性质相同、建设内容相似；
- ③批量项目内的每一个子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同一单位；
- ④ 批量项目内的子项目作为一个批次同时送受委托方审核。

3. 评审服务费计算方法

(1) 评审服务费=（审定总造价金额×相应档次的基本审核费率+净核减（增）金额（即：|审定金额-送审金额|）×相应档次的效益费率）×工程类别系数

(2) 审核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结算审核，在未出具正式书面审核报告认定结论或已出具正式书面审核报告但建设单位未盖章签字确认前，如因特殊原因停止审核工作或不采纳审核结果的，按审定总造价金额和相应档次的基本审核费率计算支付基本评审服务费，支付金额最高不超20000元。

(3)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正式书面审核报告且审核单位和建设单位均已在定案表盖章签字确认，后由于重大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审核评审服务费按100%支付，重新审核项目的评审服务费按新送审审定后数据计算费用的50%支付。

(4) 合同履行期间，如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征集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三）成交供应商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1. 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工程结算审核时限要求：

审核出具初审报告要求，按每个具体项目的时限审核要求（以委托单的时限要求为准），如没有特定要求，则需按以下时限出具初审报告：

(1) 委托审核工程单个或批量金额1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的4个工作日；

(2) 委托审核工程单个或批量金额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5个工作日；

(3) 委托审核工程单个或批量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6个工作日。

时限的计算以委托资料发出的第二天计起。

项目审结时限要求：在项目受理之日起，工程概（预）算评审时限为14个工作日；招标控制价评审时限为7个工作日；工程总承包价、竣工结算评审时限为58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含补充资料、核对时间和项目单位反馈意见时间）。

2. 上述时间为参考时间，具体按采购人委托项目情况约定的审核时间开展工作，以上时限不含补充资料、核对时间和项目单位反馈意见时间。

3. 不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在约定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审核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p>注：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审核时议定的时限执行。</p> <p>（四）服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成交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6. 未经征集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拒绝接受征集人安排的评审项目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评审费用，追究违约责任，并将该成交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取消其评审资格。 7.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评审服务。 8.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安排的评审项目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并按复核意见修正、调整后形成正式的审计成果文件。 9. 成交供应商须全程做好审核进度记录和审核工作底稿，其成员之间应相互做好交接记录。 10. 成交供应商按时完成项目归档资料，包括完整的纸质版及对应的电子文档，内容齐全、格式规范、资料来源合法可信，能提取原件的审核资料必须以其原件存档。完成审核工作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档案标准来整理审核项目资料，并且符合征集人接收档案的质量要求。 11. 如建设项目评审安排中途作调整，征集人应在确定调整后 7 天内通知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及时反馈征集人。 12. 成交供应商所委派的评审人员在开展评审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与评审任务相关的任何费用开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 <p>（五）服务人员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p>成交供应商至少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评审工作，能够就评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核报告。</p>
--	--	--	--

		<p>2. 项目主审和协审人员要求</p> <p>(1) 主审人员：要求是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业务能力和沟通能力强，能胜任项目主审职责(项目评审对接、组织、综合复核、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及评审报告的拟写)。</p> <p>(2) 协审人员：要求是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有团队意识，配合项目主审做好评审工作。</p> <p>(3) 如协审服务有要求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配备。</p> <p>3. 坐班人员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至少派一名沟通能力强，熟悉政府评审工作流程，具备岗位匹配专业技术的人员参与评审复审、技术探讨和提供日常咨询业务。原则上坐班人员在合同期内不予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如不能按要求派驻坐班人员，采购人有权不向其委派评审项目。</p> <p>4. 拟投入的评审人员替换规则</p> <p>(1) 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入围后，需将本单位拟投入所有专职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的名单(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社保、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征集人登记备案。</p> <p>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采购人将不定期地对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经查实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评审人员数量达到总人数 20%的，或实际评审人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时，采购人可以不对其委派项目。</p> <p>(2)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需与响应时拟投入参加项目评审承诺的人员一致。成交供应商在评审采购人委托评审的项目时，需从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名单中安排。</p> <p>(3) 如果成交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和评审人员时，需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评审人员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未经采购人同意，未按合同所列明评审人员投入评审项目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接受项目，采购人有权停止或中止安排协审任务，并有权将该成交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评审项目已开展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评审费用。</p> <p>(六)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p> <p>1.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供应商的最高限价。计算审核服务费的具体要求详见“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文本”。</p> <p>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及审核费调整详见“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文本”。</p> <p>3. 其他约定</p>
--	--	---

采购人负责具体考核工作，项目完成审核（出具审核报告终稿）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接到委托的项目考核结果通知，3个工作日内未提交书面申诉材料，逾期视同认可。

考核设立“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并相应设定评分值[110—90分(含本数)为优秀、89—80分(含本数)为良好、79—60分(含本数)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具体考核办法（另附）。

(1)单个项目考核为优秀、良好的供应商，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按100%计算；单个项目考核为合格的供应商，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按80%计算；单个项目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不予支付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

(2)单个项目考核为优秀的供应商，可享有项目安排优先权。

(3)单个项目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暂停一轮次项目评审任务分配；有两个项目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暂停三轮次项目评审任务分配；有三个项目考核不合格，暂停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的资格，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后方可再分配审核任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新协审业务的报名资格，并责令其整改。待其整改完成，经征集人评估合格后，可恢复其协审业务报名资格。

(七) 服务保障

为保障项目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供应商应基于审慎原则，保障及时响应、人力资源充足、专业能力匹配，具备以下能力：

1. 限时办结的能力。

项目评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评审服务并提交完整的评审成果资料的，每延误一天扣除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的2%进行处罚，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2. 提供本地服务的能力。

2.1 项目评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拟投入评审人员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到项目地【陆川县（含乡、镇）】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2.2 拟投入评审人员需有本地化办公能力，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出差。

2.3 拟投入评审人员需熟悉广西造价信息及造价依据规则等。

2.4 本地化范围为玉林范围内，拟投入评审人员应熟悉玉林市工程造价市场情况。

3. 承担重大、复杂项目的能力。

(八) 质量控制

1. 供应商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及其他相关计价标准的要求编审工程量清单。严格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质量要求开展工作，确保评审质

量。若国家有新的规定从其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直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供应商在审核中遇到玉林市当期《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应参考南宁市当期《造价信息》，如南宁市当期《造价信息》均没有的应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4.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过程中，需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采购人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5.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6.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复审，抽查复审单位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 3%时，该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采购人有酌情支付或不支付整个项目的审核服务费，如服务期内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采购人将该成交供应商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协作单位不良行为名单，取消其服务期内后续为期 2 年的协审资格的权利。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 1.5%至 3%以内时，每误差 1 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 10%，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 成交供应商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第三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第 6 点执行。

8. 在服务有效期内，如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第 6、7 的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追究违约责任，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取消其为期 2 年的评审资格。

9. 上述所提的误差以成交供应商向征集人提交的初审成果（预算未与建设单位核对，结算项目未经与施工单位对数）和征集人的最终审定结果进行对比计算。对于确实需在对数阶段进一步落实的情况，成交供应商人员在复核评审成果提交阶段时应作为待落实情况提出，并明确所涉及金额，经征集人确认后，该部分金额不列入误差计算范围；对于确实需在对数阶段进一步落实的情况，若成交供应商人员在初审成果提交阶段未作为待落实情况提出，并未明确所涉及金额的，经征集人确认后，该部分金额列入误差计算范围。

（九）监督管理

1. 为保证投资评审协审服务的质量，做好 2025-2026 年度陆川县财政投资评审及财政监督检查服务采购工作，征集人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

		<p>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p> <p>2. 在合同有效期内，征集人还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抽查 3 次及以上，若抽查发现存在未按技术要求有关规范、服务标准、时效、服务要求和合同等开展服务工作或存在其他严重违规问题被通报 2 次的，不得参与下一年度评审机构的征集；如考评不合格的，则视为违约，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3. 评审人员需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p> <p>4. 成交供应商或其评审人员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征集人有权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评审费用：无正当理由不服从采购人评审任务安排的；将采购人安排的评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与第三方单位（人员）共同完成的；隐瞒或伪造资质、应回避事项不回避以谋求承接项目的；未履行评审项目的评审过程、相关资料、技术等信息保密义务，将评审项目内容透露给除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及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人员，造成重大损失的；因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被征集人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建设单位等串通舞弊的；以采购人或评审人员名义，从事与该评审项目无关的活动的；利用评审工作进行索贿、受贿，从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利益人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拒绝接受征集人指导和监督的。</p> <p>5. 成交供应商已参与评审某项目预算控制价编制与审核等相关工作的，不能接受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评审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6. 征集人认为成交供应商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评审人员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未按征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评审人员的，影响到评审项目评审进度或质量的，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且无需支付任何评审费用，并将该成交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取消其为期 2 年的评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7. 征集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办公场地等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评审资格。</p> <p>8. 对采购人安排的评审项目，在评审项目开展期间，成交供应商不能将评审项目资料带离玉林市范围进行评审；在评审项目开展期间，成交供应商投入该项目的评审人员必须在玉林市范围内进行评审工作，成交供应商评审人员离开玉林市范围需事先向采购人申请并征得其同意，征集人有权对评审人员是否按要求在该范围内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每违反 1 人次扣除成交供应商该项目的评审费用的 5%，累计违反超过 10 人次，征集人有权解除</p>
--	--	--

		<p>合同并拒绝支付评审费用。</p> <p>9. 在评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私下接触，需要项目建设有关单位增补资料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服务对象（采购人）反馈，由服务对象（采购人）与有关单位联系协调，需要进行现场勘察的，应与服务对象（采购人）一起进行现场勘察。</p> <p>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p> <p>（十）其他要求</p> <p>1. 入围供应商必须承诺投入能满足陆川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p> <p>2. 入围供应商必须承诺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p> <p>3. 入围供应商、评审人员在开展评审任务期间，需向征集人提交廉洁评审承诺书。</p> <p>4.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本项目要求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报价包含人员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框架协议签订期限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广西陆川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p>(1) 入围供应商接到征集人委托的任务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2)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服务期为征集人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征集人在项目评审遇到的问题，及时为征集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3) 入围供应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规范对送审资料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并按时出具评审结果。</p> <p>(4) 入围供应商须按照陆川县制定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以及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接受征集人的管理、指导和监督。</p> <p>(5) 入围供应商须独立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不得擅自将评审项目转交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完成。</p> <p>(6) 其他服务要求按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要求执行。</p> <p>注：上述（1）-（6）项服务要求须在项目技术方案的服务保障措施中逐条进行承诺。</p>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付款方式：评审服务费按季度申请支付。审核单位在完成评审工作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内填写支付申请表、审核项目评审服务费用计算明细表和定案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报征集人确认，征集人复核确认后再由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由征集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

	(2)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服务期内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原因或取消已入围机构的成交资格，征集人有权作出如下决定： (1)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如确需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将按本次征集程序补充入围供应商数量至本次征集同样数量，被清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补充征集，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与原框架协议有效期剩余时间一致。 (3) 提前终止合同。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的项目技术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的流程与方法、审核质量管控措施、项目实施计划与时间管控措施、廉洁措施、审核报告编制水平等），提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10 号）》规定，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评审办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